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泰康人寿委托投资
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 年至 2027 年)
之补充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5 年度第 19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签订《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 年至 2027 年）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1 月 1 日，泰康资产与泰康人寿签署《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 年至 2027 年）》（以下简称“原协议”），就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泰康资产接受泰康人寿委托提供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支持服务所涉管理费/服务费的费率、计算口径和方法等进行约定，此事项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并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2025 年 8 月 8 日泰康资产与泰康人寿签署《补充协议》，就原协

议约定的部分事项进行调整，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对原重大关联交易的调整，公司重新履行了重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泰康人寿签署《补充协议》，就原协议约定的部分事项调整如下：**1.**新增约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品类的基础管理费费率、超额管理费计算方法；**2.**根据账户实际投资情况调整收取境内权益组合超额管理费的账户范围；**3.**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情况调整部分存量资产的基础管理费费率。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为泰康资产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截至目前，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300000 万人民币 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无变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新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品类的基础管理费设定费率考虑了公司估值核算系统、运营一体化平台、风险绩效统一平台等系列系统改造、基金穿透管理等管理成本较其他内部产品高、管理难度也较大，超额管理费以基金内部策略为基础，根据管理要求的不同，对 OCI 策略与非 OCI 策略分别设置超额管理费方案，计算方法与计算周期等与原协议境内权益 OCI 组合与非 OCI 组合一致。

2.调整收取境内权益组合超额管理费的账户范围。根据账户实际投资情况，将部分账户自不收取境内权益组合超额管理费的账户中剔除，超额管理费计算方法与计算周期等与原协议境内权益 OCI 组合与非 OCI 组合一致。

3.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情况，从公司所承担的工作量出发，调整部分存量资产的基础管理费率。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基于以上调整事项，重新预估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交易金额，调整后合同总金额未超过原重大关联交易审批金额，故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按 0 计算。

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委员会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金融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5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6日